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李相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其元、林上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實繳2000元，請補繳100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修正條文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